基隆市立銘傳國中114學年度七年級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辦法

經本校114年10月13日英語領域會議通過
經本校114年12月18日課發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二、目的：
(一)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口說能力，以多元學習活動，增進學生學習英語興趣與動機。
(二)營造學習英語的風氣，發掘英語表達能力優異的人才。
(三)重視正確、優良的英文發音，落實學生學習成效。
(四)透過班級共同參與之歌唱活動，增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與班級向心力。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協辦單位：學務處、英語領域及藝術領域團隊。
五、參加對象：七年級各班。以班級單位，每位學生均需上台。
六、比賽時間：115年4月24日（五）下午第五、六節。
七、比賽方式及規則：
(一)每首歌曲時間約為3-5分鐘為限。
(二)選手上台敬禮後開始計時 ，且上台之參賽者必須參與歌唱（伴奏及舞台表演者除外)。
(三)競賽出場順序，由教學組召集各班學藝股長抽籤決定後公佈。
(四)演唱歌曲限英語歌曲，內容須健康正向。
(五)比賽時所用音樂檔案及歌曲原稿，4/15(三)中午抽籤時交至教學組。
(六)伴奏方式：不限任何樂器伴奏、也可使用可用音樂檔案，惟不可出現原唱者歌聲或其他人聲。
八、評分標準：

項目	比重
英語發音：發音、咬字清晰度	40%
歌唱技巧：音準與節奏	40%
整體表現：舞台表現與創意及團隊合作(包含肢體動作、隊形等)	20%

九、評審：外聘專業評審或聘請外師、英語教學團隊或藝術領域教師擔任之。
十、報名時間：請七年級各班於3/31(二)前將報名回條送回教務處教學組，以利彙整。
十一、各班出場順序將於4/15(三)公開抽籤並公布。
十二、獎勵內容如下，得獎班級，依學校獎勵辦法獎勵。

1. 第1名1班，獎狀乙紙及獎品。
2. 第2名2班，獎狀乙紙及獎品。
3. 第3名2班，獎狀乙紙及獎品。
4. 優勝2班，獎狀乙紙及獎品。
5. 特別獎勵，若干、獎狀乙紙及獎品。

十三、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